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宗翰

住○○市○○區○○路000巷0號00樓
之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宗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宗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
04 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6 1、3、4、5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
07 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
08 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
09 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業
10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19號裁定合併為一執行
11 刑，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本已無從再為易科罰金，復受刑
12 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具狀請求檢察官
13 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存卷可佐，是
14 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16 (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
17 度聲字第41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
18 定；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22號
19 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
20 禁止原則法理，本件受有不得重於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之
21 內部界限拘束。

22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7罪均為竊盜案件，各罪
23 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時間於111年2月至111年9月
24 期間，尚屬密集，且皆為踰越牆垣或門窗進入校園偷竊，犯
25 罪手法及態樣類似，數罪間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低；且
26 均屬財產犯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較低等情。併參本
27 院聲請書將繕本送達予受刑人後，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
28 院從輕量刑一情，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
29 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多數
30 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

的，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顏宗貝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竊盜罪	加重竊盜未遂罪	加重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5罪)、 有期徒刑8月(4罪)、 有期徒刑10月(1罪)	有期徒刑3月(15罪)、 有期徒刑6月(3罪)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02/22~ 111/04/20 (10次)	111/03/13~ 111/04/20 (18次)	111/06/16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 易字第 754、757、	111年度審 易字第 754、757、	112年度易 字第42號

01

		895、1008 號(為同一 判決，聲請 附表漏列字 號應予補 充)	895、1008 號(為同一 判決，聲請 附表漏列字 號應予補 充)	
	判決日期	112/02/02	112/02/02	112/02/2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03/08	112/03/08	112/03/29
	備註	編號1至4之罪已定執行刑5年8月(嘉義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19號)		

02

編 號		4	5
罪 名		加重竊盜罪	加重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 月(5罪)	有期徒刑7 月(1罪)、 有期徒刑8 月(1罪)、 有期徒刑10 月(1罪)
犯 罪 日 期		111/06/29~ 111/09/05 (5次)	111/05/23 (3次)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 易 字第482、6	112 年度 審 易 字 第 522

		19號(為同一判決，聲請附表漏列字號應予補充)	號
	判決日期	112/03/03	112/08/3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04/06	112/10/06
備 註		編號1至4之罪已定執行刑5年8月(嘉義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19號)	編號5已定執行刑1年